



雁郊原乡

铁鼎锅

陆亚利



幸福的家庭都有个“灰太狼”

刘新昌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每户农家都有两三只铁鼎锅。老家的铁鼎锅专指饭锅，锅体比炒锅、龙头锅都要厚实。形制大体一样，圆筒锅身略略敛口，锥形底内收为平底座。半腰有四个锅耳，勾着半弧的铁丝系子。圆形铸铁锅盖稍有弧度，比锅口略大，中间的耳子穿有铁丝提圈。有大、中、小号，小号可煮两三筒米，中号可煮四五筒米，而大号能煮十筒米以上，一般用于煮潲和烧热水，办喜宴才偶尔派上煮饭的用场。常用的饭鼎锅，架在四柱的木饭架上，放在屋角，不易被绊倒。

我尚未发蒙读书，就学会了用铁鼎锅做饭。大人出集体工去了，我便和屋场里的伙伴一样，为节省时间，帮着煮好晌午饭，等着母亲散工回来炒菜。屋场的太阳影子偏东不久，我停止玩耍，回屋里撬开煤火，勾松炉灰。火苗抽上来的间隙，量米倒进鼎锅，舀水淘洗两遍，淘米水滤进潲水桶。倒进大半锅水，吃力地将鼎锅提上灶头，盖上盖子，又出去玩耍。

水开了，米粒慢慢开花，隔一会儿拿锅铲搅和一下，防着沉底的未熟米饭烧糊。待到米粒全部开花，在潲盆边侧倒一条矮凳，提下鼎锅，盖住盖子滗米汤。滗干米汤，用筷子在饭面插遍气孔。提上炉灶，沓上火门，开始轮着鼎锅边熏饭。锅里嗞嗞直响，冒出锅巴香时，饭便熟了。

记得我起初学煮饭，有时火候未到，急着滗米汤，弄成夹生饭，母亲回来返工补火。有时水多熬煮太久，煮成烂耙饭，惹得讨厌吃稀饭的父亲推碗甩筷子，大为光火。要么就在熏饭时贪玩，烧出黑乎乎的锅巴，吃不了仍做煮潲。后来，我掌握了诀窍，餐饭软硬适中，锅巴金黄喷香。力气不足的伙计，锅盖摁不住，大把米饭掉进潲盆，只好赶紧抢在母亲回来之前，拌好猪潲，给猪打牙祭。饭不够，爹娘疑惑：“今日是不是少煮了半筒米？”伙计笑着掩饰：“是咯，每一筒都有量满，省了一点米。”家里人都信以为真，赞许小小年纪就会持家。大家庭的鼎锅大，滗米汤时把持不住，偶尔会烫伤手脚。后来，伙计们搞起协作，两人抬下鼎锅，分头一手抓系子一手摁锅盖，米汤基本不会溢到潲盆外。

队上劳力少，八九岁就出集体工，我们便很少煮饭，渐渐生疏了铁鼎锅。家里换过几只鼎锅，毕竟吃过十数年乡下灶，我的脑海，铭铸着一些关乎铁鼎锅的记忆。

民以食为天，在日用器物中，鼎锅代表着人间烟火，象征一家一户的生计兴衰，不可冒犯。记得娘神神秘秘地告诫：“鼎锅是装吃物咯，千万莫朝饭鼎锅上跨过去，不然灶神老爷作孽，小孩子会烂裆，大人会瞎眼！”我牢牢记住，从未犯戒。乡人冤冤相报，砸锅算是极大的侮辱。偶见乡邻不和，恶语相向，吵得不可开交，一方放出狠话：“你还强口不认账是啵？依我性情，把你屋里的鼎锅摔烂作几股，看我敢不敢！”通常是口水战，我从未见过谁真的把别人家里的鼎锅砸了。记得屋场一位泼妇，天不怕地不怕，别人家的鸡啄食了她家土里的青菜，她胆敢边骂边追着鸡，一棍子扑死。一次与邻居吵架，她没有占到上风，跑进人家灶屋，咬牙切齿，端起鼎锅高高举起，像要狠狠摔下的样子。一旁看热闹的人，以为她当真会摔破鼎锅，连忙过来劝阻。顷刻，泼妇似乎良心发现，涨红着脸停顿下来，将锅子在地面上滚了几圈，自讨没趣地偃旗息鼓。

鼎锅因其神圣，便衍生出一些寓意和忌讳。本是灰黑色的鼎锅，烟熏火燎用旧以后，积满浓黑的锅灰，都成了黑锅。屋场里办喜事，邻里互相借锅子，鼎锅提着走，炒锅端着走，龙头锅抬着走。如是背着走，犯了“背黑锅”的大忌，预示时运不济，有冤难伸。有时饭熟了，鼎锅上了饭架，菜还未炒出来。小孩子肚子饿了，急切端着饭碗，拿筷子敲鼎锅，催着快些上菜。娘在灶屋尖声制止：“狗巴(叨)咯呢，搞起有名堂，筷子敲鼎锅，那是叫花子讨饭吃呢，赶快莫敲哒！”搁在饭架上的空铁鼎锅，看起来像个庙里的罄子，敲起来声音清脆。无聊的时候，我们模仿电影里的和尚，拿根木棍敲鼎锅。爹娘见了，大惊失色：“你咯细个几(小孩子)，呸不懂事啊？敲罄子，是拜菩萨咯嘞，咯在民家屋里随便乱敲得？赶急收手，得罪菩萨会肚子痛！”我好像背着大人敲过几次，还拿洋瓷脸盆一起合奏，肚子一次也没有痛，知道他们是在“骗人”。

“黑锅”谁都不愿意背，锅灰也有些惹不得。男孩子添饭或过路不小心，衣服蹭上锅灰，大人赶紧一边唏呼唏呼拍打，一边训斥：“你死咯嘛几，揩起一身咯锅烙墨，你怕是想当补锅匠啊，一脸墨黑，有出息！”男孩子任其拍打，乐呵呵地想着：做个补锅匠，有门手艺，进百家门，吃百家饭，何尝不是谋生的美差！若是女孩子，做娘的笑着嗔怪：“女生咯不爱干净，糊起一身死邋遢。小小年纪，就穿花衣打花脸，想嫁老公哒是啵？”女孩子羞红着脸，飞也似的逃开。

女孩子粘上锅灰就脸红，源自打花脸闹婚的乡俗。屋场里有人家娶儿媳，婚宴上，未来的公公婆婆成为接受道喜的主角。亲朋好友、隔壁邻舍的好事者，从鼎锅底抹黑双手，背在身后，趁其不备，抹成个大花脸。有时追着打花脸，闹腾两三个回合。公公婆婆也不逃避，乐滋滋地笑脸相迎，忙不迭地敬烟敬酒。宾主见着憨态可掬的样子，笑得前仰后合，全场尖叫，一派欢乐祥和。如今，乡下虽已基本革除了抹锅烙墨的陋习，仍以打花脸指代儿子婚庆，亲友见面，习惯会问：“讨媳妇打花脸莫瞒哒，要得信得我，请我喝杯酒哦！”

锅灰无用即大用，是个止血治伤的宝物。乡下小孩子个个蹦蹦跳跳，常常有磕破头皮、刺伤脚板的意外。那时农村穷，医疗条件差，小小皮肉伤，大都不会花钱去诊所。小孩子头破血流哭着，大人看着无大碍，不会轻易用水洗伤口，而是立马用刀刮一些鼎锅灰，撒在裂口上。过几日，黑锅灰吸干淤血，伤口结痂。后来明白，那时候农村人抗生素用得少，身体抵抗力强，锅灰干燥无菌，对伤口有收敛作用，自然就当作了药用。有些儿时伙伴，颜面、手脚的旧伤，隐隐有几点黑印，该是鼎锅灰留下的印迹。

记得外婆和母亲跟我们翻古，常常说起擦锅烙墨的往事。日本鬼子进攻衡阳，烧杀掳掠，奸淫妇女。听闻“皇军”来了，逃亡不及的乡下女难民，特意穿上破烂衣服，用鼎锅灰抹遍脸上身上，像个乞丐一样，令人恶心。这一招有时管用，有几个漂亮一点的媳妇，因此免遭畜生蹂躏。外婆和母亲跟随家人，提着一只小铁鼎锅，逃至南乡铺山里，风餐露宿近两个月。虽未与鬼子直接打过照面，却也有备无患，擦过两回锅烙墨，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鼎锅灰本可以抹黑清名，却也留下美名，真是万幸。

岁月几乎淘汰铁鼎锅，鼎锅灰的历史印痕，历久弥新，绝然难以忘却。

1

她，全职太太，每天除了逛街、跳广场舞，就是呆在家里看肥皂剧。

他，某单位高管，每天忙得脚不沾地、不亦乐乎。可他不管多忙，都会准时下班，回家做饭。

傍晚，都是他回家早。她逛街回来，一进门，两脚一踢，高跟鞋飞出五尺远，随鞋一起飞出的，还有那句经典台词：“累死宝宝了！呆头，还在厨房磨蹭啥？快点出来给‘本宫’按摩。”

厨房里立刻停止了炒菜，他满脸堆笑地从厨房走出来，边解围裙边嘘寒问暖。她也不客气，一头扑进软绵绵的沙发上，四仰八叉地等着他按摩。

他俯下身子，按头捶肩，捏腿敲背，手法纯熟。她眯着眼，酣然睡去。

她小憩了一觉，醒来时，热气腾腾的饭菜已上桌。她趿着鞋过来吃饭，吭哧吭哧吃下一大碗，抹嘴时，还不忘评价一下这个菜油了，那个菜咸了。他也不恼，笑着收拾碗筷，说保证下次改进，开开心心去厨房洗刷。

碰到这种场景，估计很多人会跟我一样，先把她骂个狗血淋头再说。可是，批评还没进入主题，他就来抢白了：“逛街也够累的，让你姐好好休息一下吧。”说着，递过一杯暖暖的红茶。她开心一笑，说：“看到了吧？你也学着点，回家后，别一天到晚臭显摆你的大男子主义！”

唉，算了，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懒得理他们了。

2

遇到一客户，典型的精明能干的女强人，人风风火火，事业也红红火火。

有次，和女强人一起喝茶，聊到某同事，我说，那人啊，相貌平平，资质平平，且性格还特别“面”，每次一起喝酒，扭捏，喝几口就跑，不像男子汉。

她笑得很灿烂，说：“你说得很准确，这人就是面，可我喜欢。”

没想到那人竟然是她老公。我错愕，也太不配了吧？

她却宝贝似的说：“我这个职业，每天天南地北地与客户打交道，看上去风风光光，其实特别辛苦和

烧脑。事业上，如果没有他的理解和支持，我哪有今天！家庭里，没有他的付出和辛劳，哪有现在的这般岁月静好。其实，他以前很能喝的，可孩子上学后，他就没畅快喝过，怕醉，耽误孩子学业。”

我愕然，原来他不“面”。

3

小区里，有对夫妻，特有意思，女人漂亮、能干，男人帅气、干练。可有一件事，曾经在小区里闹得沸沸扬扬，人尽皆知。别人都替男人臊得慌，可他却每天照样推着女人出来散步。女人一脸平静，男人满面春风。

以前，他俩同在一个工厂上班，女人是车工，男人是技术员。两人收入虽然不高，但足够琴瑟和鸣，婚后育有一女，乖巧可爱。可没想到，三年后，工厂倒闭，两人只得另谋生路。

女人去了某酒店当领班，男人去了另一个工厂当技术员。

女人每天面对形形色色的老板，从开始的不屑，到慢慢地习惯，到后来主动和他们推杯换盏，勾肩搭背。最后，经不住一个山西煤老板的诱惑，女人主动和男人提出离婚。

男人不肯，女人以死威胁，男人怕她想不开，只得带着女儿伤心离开。

五年时间转眼过去，山西煤老板忽然去了山西。女人觉得事情不妙，追去山西，却发现人家是有妇之夫。女人心灰意冷，回家跳楼。所幸自杀未遂，挽回半条人命，摔成残废。男人不顾家人反对，毅然回到女人身边，忙里忙外，仍如从前。

4

前几天，和女儿一起看电视——《喜洋洋和灰太狼》。女儿看得过瘾，我却意兴阑珊。正要打盹，女儿忽然自言自语：“爸爸，长大后，我做红太狼，然后嫁给灰太狼。”

我一惊，问：“为啥？”

她撅着小嘴，说：“你看，红太狼家好幸福，红太狼发火了，灰太狼想尽办法让她笑呢，好可爱啊。”

晕，什么逻辑！

不过，仔细想想，也很有道理。托尔斯泰曾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也许，这相似点就是，那些幸福的家庭里都住了个爱老婆的“灰太狼”吧。

谢谢你，忠寿爷

唐祯祥

1968年，响应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我从刘三姐的故乡广西宜州到湖南老家衡南县洲市公社幸福大队顺利生产队当知青，这年我14岁。记忆深刻的是，那时用煤要到十公里外的煤矿买。头次买煤，我是和忠寿爷(其实只比我大六七岁，因辈份比我高两辈，入乡随俗叫他爷)去的。

这天清晨，忠寿爷挑箩筐我挑撮箕，忠寿爷在前我在后，沿着凹凸不平的石板路高一脚低一脚前往煤矿。才到煤矿，我的脚就磨出了泡。龇牙咧嘴地挑着四十多斤煤返回时，远远地落在忠寿爷后面。发现我没跟上来，忠寿爷放下箩筐，打转帮我挑到放箩筐的地方，继续前行。见我还是没能跟上来，他又放下自

己的箩筐。

看到忠寿爷为我弄成这个样子，我对忠寿爷说：“实在挑不动了，这煤我不想要了。”忠寿爷擦了一把脸上的汗说：“煤是用钱买的呀，不是泥巴呀！”说完，他再次把我的煤挑到他的箩筐旁，接着连同撮箕搁在箩筐上：“这煤不想要了，你拿什么煮饭呀？跟着我走吧。”

忠寿爷说得轻松，加上我的四十多斤煤够他受的。就这样，忠寿爷挑着箩筐走走歇歇，我一瘸一跛地跟着。日落西山回到顺利生产队，看着浑身被汗水湿透的忠寿爷，我感动得眼睛阵阵发潮。光阴荏苒，今年12月22日是毛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五十周年，故撰此文，千言万语化作一句话：谢谢你，忠寿爷！